

附件：

# 中国珠算心算协会 珠算珠心算鉴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珠算珠心算鉴定管理，促进鉴定工作规范化，保证鉴定工作质量，推动珠算珠心算教育教学事业健康发展，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国民整体素质，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大局出发，总结过去鉴定管理工作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鉴定是检验和评价珠算珠心算能力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保证传承发展珠算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质量的重要措施。加强鉴定管理、监督和服务，维护鉴定工作的科学性、统一性、规范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鉴定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坚持公益化导向，促进公共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坚持创新和发挥市场的机制与作用，促进珠算心算事业发展形成内生动力。坚持“责、权、利、效”相统一，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相关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据中国珠算心算协会（以下简称中珠协）珠算珠心算鉴定标准实施的所有等级和段位鉴定活动。

## 第二章 鉴定管理机构

第五条 鉴定管理机构指中珠协及其授权的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等珠算心算协会会员单位（以下简称省级珠协）。省级珠协可按需确定地县级珠协职能权限。

第六条 中珠协内设珠算珠心算鉴定比赛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负责珠算珠心算鉴定管理工作的规划、协调和监督，履行下列职能：

（一）制定、修改与完善珠算珠心算鉴定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规程等重要规章制度。

（二）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组织召开鉴定工作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授权并指导、监督各省级珠协在其行政辖区范围内开展鉴定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鉴定实施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五）组织开展鉴定员培训、备案及监督、管理与奖惩等工作。

（六）统一设计制作珠算珠心算鉴定证书和鉴定员证书。

（七）组织研发并规范管理珠算珠心算鉴定管理系统。

（八）组织开展鉴定管理体系宣传工作。

（九）对重大违规事项和有关争议开展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省级珠协在中珠协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辖区鉴定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能：

（一）研究制定本辖区鉴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二）指导、监督辖区内鉴定实施机构开展鉴定相关工作。

（三）按职权对鉴定员实施培训、考核、申报、备案、监督、管理与奖惩等工作。

（四）对辖区内重大违规事项和有关争议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

（五）其他有关事项。

### 第三章 鉴定实施机构

第八条 鉴定实施机构指承担具体鉴定工作，并对鉴定过程实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的机构与组织，包括各级鉴定中心、鉴定基地或鉴定点等。

第九条 中珠协授权第三方机构设珠算珠心算鉴定中心（简称中珠协鉴定中心），在鉴定委指导下开展各项鉴定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年度鉴定计划，组织实施全国珠算珠心算鉴定工作。

（二）统一监制、颁发和管理全国珠算珠心算鉴定证书。

（三）组织实施鉴定管理系列软件的研发、使用、升级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四) 负责鉴定基地和鉴定点报备、巡视巡查及监督与管理。

(五) 受托管理省级或区域性鉴定工作盲区的相关业务。

(六) 提供鉴定咨询及相关服务。

第十条 省级珠协（或其授权第三方机构）设珠算珠心算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省级鉴定中心），在中珠协鉴定委和省级珠协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各项鉴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年度鉴定计划，经省级珠协核准后报中珠协鉴定中心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辖区内鉴定基地和鉴定点审批、报备、巡视巡查及日常监督管理。

(三) 负责核准辖区内鉴定计划及实施安排。

(四) 组织珠算珠心算鉴定研讨，提供鉴定业务咨询，宣传鉴定管理体系及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具有中珠协会员资格的珠算珠心算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可自主选择依托中珠协或所在地省级珠协开展鉴定工作试点。

第十二条 鉴定基地和鉴定点在中珠协鉴定中心及省级鉴定中心指导和监督下开展鉴定工作，具体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 第四章 鉴定员管理

第十三条 鉴定员是从事珠算珠心算鉴定工作的持证人员。

第十四条 面向社会公开认定鉴定员，积极培育鉴定员队伍。凡符合鉴定员基本条件的人员，均可按程序申报鉴定员。

第十五条 鉴定员设为三个级别，在中珠协统一指导下，实行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鉴定实施回避制度，若鉴定员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应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有关鉴定员具体管理规定，由鉴定委另行制定。

## 第五章 鉴定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鉴定实施管理主要指鉴定实施机构对鉴定程序与过程的管理。鉴定程序主要包括：报名、命题、鉴定考试、成绩评定、证书颁发、鉴定档案管理等。

第十九条 鉴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鉴定基地或鉴定点通过网上中珠协鉴定软件系统向鉴定中心申报。

第二十条 命题由鉴定中心负责，按中珠协珠算珠心算鉴定标准研发的鉴定出题系统生成鉴定试卷，发送鉴定基地或鉴定点。

第二十一条 鉴定考试安排由鉴定基地或鉴定点按规定时间将鉴定的相关信息报鉴定中心核准，鉴定中心须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批复。

（一）鉴定考试形式分普通（传统）纸质鉴定、改进型纸质鉴定和无纸化鉴定三种，由鉴定基地或鉴定点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定。

(二) 一个鉴定考场每场次原则上不超过 30 名应试者，且须配备 2-3 名鉴定员。

(三) 鉴定员由相应鉴定中心根据鉴定考试报名情况委派。

第二十二条 成绩评定按鉴定形式不同分为人工评定和系统评定。成绩评定结果及鉴定视频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鉴定中心。

第二十三条 鉴定证书由中珠协鉴定中心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十四条 有关鉴定实施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由鉴定委另行制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对违反鉴定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中珠协或省级珠协举报，由相关珠协根据举报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结果报中珠协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鉴定管理办法，破坏鉴定秩序或盗用各级珠协名义从事鉴定活动的单位与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违规失信者违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分别采取警示约谈、业内通报、公开通报、取消鉴定资质、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第九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珠〔2017〕18

号《中国珠算心算协会关于启用新版珠算、珠心算等级鉴定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和中珠〔2018〕5号《中国珠算心算协会全国珠算珠心算鉴定工作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珠算心算协会负责解释。